

湖南自贸试验区建设中涉外法治的实践

谢思思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在党中央夺取疫情防控与社会经济恢复发展双胜利的情况下,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刻,湖南自贸试验区正式设立。作为对外开放的新高地,在日益复杂的国际经济交往中,急需完善与中部地区特点相适应的开放新体制,培育中部地区与国际竞争合作的新优势,为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关键词】湖南自贸试验区; 涉外法治; 对外开放

当前,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此巨大变局之下,各个国家对世界未来的发展方向的探索未曾停息。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把握国际关系的底层逻辑,认识到各国日益相互依存,同呼吸、共命运的趋势,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全球化的发展潮流下,开放发展是其本质特征。自贸试验区作为对外开放的新高地,负有新时代的发展使命和期望。而在国际交往中,难以避免会存在一些摩擦和冲突,要解决这些问题,国际法治则成为全球治理的关键性存在。

一、湖南自贸试验区建设中涉外法治方面的实践

2020年9月21日,湖南自贸试验区在党中央夺取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双胜利的关键时刻正式成立,这是湖南经济发展历史上又一座重大的里程碑,是湖南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的关键载体。

作为对外开放的新高地,湖南自贸试验区的建立有利于培育中部地区与国际竞争合作的新优势,有利于完善与中部地区特点相适应的开放新体制。而在国际经济交往中,风险防控和法律保障不可忽视。在联合国大会第67次会议中指出:“我们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实现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以及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来说,至关重要,而所有这一切又会进一步增强法治。”

(一) 外商投资管理

近年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各国经济状况都造成不同的冲击背景之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 and 经济发展成为关键性问题。2020年6月23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其发布用实际行动证明了我国对外开放的承诺,证明

了我国坚持支持经济全球化的态度,为外商投资提供了更加开放的投资环境,也进一步发挥了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试验田的作用。比如,相比于2019年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对于自贸试验区的继续开放而言,取消了医药领域禁止外商投资中药饮片的规定,在湖南自贸试验区的自贸问答中也在医药领域提到“优化生物医药全球协同研发的试验用特殊物品的检疫查验流程”。

除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程度,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作为《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后的新版负面清单,与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了衔接。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落实外资准入管理。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二是调整中外合作经营限制性规定。《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已经废止,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部分条目中限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方式投资的规定已经过时,不再保留。比如,将“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的条目调整为“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三是增加负面清单豁免规定。外商投资构成较为复杂,为了与法律法规做好衔接并考虑特殊情况,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在说明中增加了负面清单豁免规定,即“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肩负着重要使命的负面清单虽然不是法律法规以及行政规章,但是其在

法律层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体现了法治精神。

在深化国际交流的同时，如何妥善解决可能面临的涉外法律问题，需要我们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为继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湖南省商务厅印发《湖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投诉办法》完善了外商投资的救济途径，有助于解决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与行政机关的有关争议，为今后的投资环境打开了一片新蓝天。

（二）知识产权的保护

在当今世界，知识产权是各国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一国经济竞争力的重要工具。面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在自贸试验区的建设与完善亦需加快步伐，这既是积极践行自贸试验区扩大开放的理念，更是深入推进国家创新发展理念、行政体制以及海关监管方面的具体体现。

2020年12月，湖南自贸试验区岳阳片区为搭建知产解纷快车道，设立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积极顺应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努力推行相关措施便利纠纷的解决。在该片区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有助于片区内知产纠纷的就地化解、诉调对接。值得一提的是，凡该自贸片区内涉及知产纠纷的企业，均可主动联系国际商事巡回审判庭或调解中心联络站，申请就地调解，极大地降低了企业的涉案解纷成本。2021年10月，湖南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正式授牌，实现了知识产权线上线下“一站式”全链条服务。2021年10月11日，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十大改革创新实践案例发布，其中知识产权“前置保护”新模式国家专利审查员实践团队的重点关注，10月15日来湖南开展实践考察。中心建设立足于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需求，主要通过区块链技术保护企业数字知识产权成果。积极探索构建知识产权全部流程的存证模式，推动数字知识产权保护不断走向规范化，加快脚步提高电子数据效力，有利于司法验证，能够尽可能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知识产权前置保护缺失的问题，建立了司法、行政、企业三位一体的证据留存认证体系。

虽然我国在知识产权领域也不断推陈出新，有着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但是湖南自贸试验区起步相对较晚，由于建设面临的社会背景与地理位置等不同，也面临着与其他自贸试验区不同的“具体问题”，往往没有过多先例可循，需要我们“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湖南自贸试验区关于知识产权保

护的一系列政策与措施，正是从自身区域特色出发，致力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强湖南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创新体系，从而也一定程度上促进湖南地方法治发展。

（三）税收创新举措推进

湖南自贸试验区自获批建设以来，湖南税务部门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全方位探索制度创新的可能，高水平高效率地落实各项举措。可以了解到的是，湖南自贸试验区有121项改革事项，有四项是由税务部门牵头实施。其中三项工作已经提前半年以上完成改革，在这些方面，湖南税务部门做到了“三个快”：

一是无纸化申报退税快。为解决出口退税速度的问题，湖南省税务局深入企业调研，实地了解企业涉税需求。制定了《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出台“扩大无纸化申报试点范围”“推行即报即办制度”“加快函调复函与退税进度”等12条举措，据湖南税务局统计，这12条举措的实施，可以使全省95%以上的出口企业实现无纸化退税申报。全省率先将无纸化出口退税申报的范围从区外一类企业扩展到区内一、二、三类出口企业。一类出口企业在退税无纸化上实行“即报即办”，1个工作日即可办结退税审批；二、三类出口企业比自贸区外出口企业提速1个工作日，它们正常办理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无论是在时间成本还是办税成本上都有力地支持了“湘品出海”，有力推动湖南外贸稳定增长。

二是跨境电商涉税核定快。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试行“无票免税”的政策。除此之外，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时取消集体审议环节，同时充分运用第三方信息，对其精准推送涉税政策，灵活开展个性化辅导，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能够快速准确享受税收政策。

三是影视出口退税办理快。湖南自贸试验区内影视产品出口同样实行“即报即办”，在1个工作日办结退税审批手续，该项举措能够较为有效地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2021年4月，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推动自贸区高质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发布关于印发《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税收创新举措》的通知。据了解，湖南自贸试验区税收创新举措，主要包括提速出口退税、完善发票管理、管理放权赋能等10类35项举措，其

中有 15 项举措是首次提出。该税收创新举措对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以及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等,致力于深挖税收政策潜力。

二、亟待解决的问题

湖南自贸试验区建设的一年以来,立足于“三高四新”战略和区域特点,大胆解放思想,突破传统思维观念,不断攻坚克难,改革创新。例如,在长沙片区的土地上,结出了以十大案例为代表的 30 余项改革创新实践硕果。但是在成果喜人的同时,我们依然需要看到事情的两面性,也需居安思危,深挖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将来可能在实践中遇到的阻碍。

(一) 次优社会效益

就自贸试验区面临的国际与国家形势,我们也预期将会在经济的发展中有更大的成就。当然,在设定一定经济目标,资源分配到一定理想状态的时候,我们会期待一种帕累托最优[作者简介:

谢思思(1999.07-),女,汉族,湖南岳阳人,湖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外国法制史。]的状态。但是如果在这个过程中出现“次优问题”,帕累托最优状态受到一定破坏,就需在不可改变的影响因素下达到次优解。我国的自贸试验区目前的一大现状就是以中央和地方为主导,而政府干预是一种常见的“次优问题”。毫无疑问地说,以政府为主导的自贸试验区建设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却也犹如一把双刃剑,在推动自贸试验区的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可能引发次优社会效应。当然这一结论与我国实践相悖,但是在建设不久的湖南自贸试验区取得阶段性胜利的时刻,警惕盲目的政府政策崇拜非常重要。

(二) 涉外法律人才培养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就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国内法治是我们参与国际治理的重要基石,而涉外法治是我们参与国际治理的关键保障,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也是我国对外开放工作的思想指引。要打造湖南法治保障的对外开放新高地,对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问题也不容忽视。

例如,湖南地方高校完善关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问题。针对涉外法治人才必须具备的工作素质,从学科建设到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到最后的学生培养方案,有“意识”地培养一批针对性的人才。同时,建设多样的实践基地。在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时,可以与自贸试验区内的法律服务中心多交流合作,提高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应然方面。

三、结语

湖南自贸试验区建设自挂牌一年多来,勇担时代使命,大胆试、大胆闯,创新引领成效显著,在法律保障上,重大改革讲究于法有据。不断加强地方立法,以期建立公正透明、体系完备的法治环境,同时,将湖南自贸试验区管理条例和尽职免责条例列入地方立法计划,并加强对条例论证、起草工作的支持指导。这些都为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我们要进一步深度践行“为国家试制度,为湖南谋发展”,加快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涉外法治建设工作仍然需要不断完善。

参考文献:

- [1] 张婧.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涉外法治的重要论述阐释[J].中国司法,2021(09):18-24.
- [2]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问答,<http://ftz.hunan.gov.cn/hnzm/question/zmwd.html>,访问日期:2021年10月28日.
- [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联合国大会第67号决议》,<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67-1.shtml>,访问日期:2021年10月27日.
- [4]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 [5] 方文.负面清单模式对中国外商投资准入制度的影响研究[C].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2017年年会摘要集.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2017:52.
- [6] 杨泽伟.为涉外法治工作提供学理支撑[N].人民日报,2021-10-20(009).
- [7] 曹新明,咸晨旭.中美贸易战的知识产权冲突与应对[J].知识产权,2020(09):21-30.
- [8] 刘捷萍.湖南自贸试验区五大功能性平台授牌[N].长沙晚报,2021-10-12(002).
- [9] 《长沙片区“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十大经典案例出炉》,http://ftz.hunan.gov.cn/hnzm/systemq/202110/t20211014_20762411.html,访问日期:2021年11月9日.
- [10] 向尚婷.湖南税务:为自贸建设贡献“税力量”[N].国际商报,2021-09-23(006).

作者简介:

谢思思(1999.07-),女,汉族,湖南岳阳人,湖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外国法制史。